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4號

原告 楊濱丞

被告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